**江阳城建职业学院文件**

江阳城建院学管〔2024〕89号



**江阳城建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**

**追加名额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 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(财教 〔2024〕181号)要求，按照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 奖学金追加名额，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在原有基础上翻倍，为 严格落实有关政策，现就我校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名额及标准**

(一)国家奖学金：追加名额后，2024年省教育厅分配 国家奖学金名额为28人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从 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10000元。

(二)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奖励名额不变，奖励金额从每 生5000元调整至每生6000元。

(三)国家助学金：资助基准金额从人均3300元调整 至人均3700元。

—1—

**二、追加名额评定工作要求**

根据追加后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尽快启动评审工作。要 严格按照《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 (江阳城建院学管〔2024〕74号)和《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关 于开展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江阳城建 院学管〔2024〕75号)要求，规范严谨地开展国家奖学金追 加名额的评审工作，并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调整和相关评 审工作。

**三、评审工作时间安排**

(一)学院评审并公示

时间：11月1日 —11月12日。

各学院开展国家奖学金追加名额评审及国家励志奖学 金评审并公示。

(二)学校审核并公示

时间：11月13日 —11月21日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及要求**

请各学院于11月12日前，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提交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，届时学生资

助管理中心将组织材料复核及校级评审。

江阳城**建职**业学院

2024年11月1日